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0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担保事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融担公司”）拟与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合格借款人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上述事项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借款本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

担保事项二：2021年8月10日，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洲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洲联公司”）、全资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由深圳洲联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推荐经审查合格的借款人，中关村银行经过风控审批后向合格借款人发放经营性贷款，网商融担公司为合作协议项下中关村银行的主债权开展融资担保业务。该合作业务规模上限为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5.00亿元（公告编号：2021-075）。随着业务深入发展，深圳洲联公司、网商融担公司与中关村银行拟签订补充协议，将

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将合作规模上限调整为本金人民币 8 亿元。同时,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向中关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3.00 亿元,累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本金人民币 8.00 亿元。

董事会同意上述网商融担公司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及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本次融资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关于网商融担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对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内,公司为网商融担公司的担保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网商融担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 日